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投票表決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楊智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廣才先生
黃保強先生
鍾少樺先生
戚道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王子敬先生
香志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28樓2811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關於重

董事會函件

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的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按序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彼等上次連任後為現任董事中就任時間最長者)將輪值退任。所有該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致股東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推選新董事的資料。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 (即339,427,622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即169,713,811股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處理事務且符合股東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發行授權**」)；及
- (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再發行及配發及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39,427,62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亦將提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股份總數的決議案，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符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以下為彼等的履歷：

1. 黃保強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澳洲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上市公司之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另加酌情性花紅，乃經參考彼的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

黃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14,142,817股股份的已授出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黃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2. 鍾少樺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一九七六年透過加入香港政府海關擔任督察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七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彼於一九八七年辭去香港海關職務並開始法律職業。彼自一九八九年以來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簡松年律師行並於一九九二年成為一名合夥人。彼於

二零零四年退出合夥關係，惟至今仍繼續與該律師事務所合作，擔任其顧問。鍾先生於酒店、博彩及娛樂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鍾先生亦擁有管理香港上市公司之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期間獲委任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4)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每年1,05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另加酌情性花紅，金額經參考彼的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

鍾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14,142,817股股份的已授出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鍾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3. 香志恒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香先生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之合資格律師及婚姻監禮人。香先生於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法律專業擁有逾22年經驗。香先生現時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獅子會教育基金之董事、香港特區葵青獅子會之董事及山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香港會員協會

之委員會法律顧問。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期間獲委任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經參考彼的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

香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香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作出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作購回的資金及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97,138,114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69,713,811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因而可能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全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
楊智恒先生	201,642,817	11.88%	13.20%	
朱英文先生	135,000,000	7.95%	8.8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設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低於25%。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並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	0.260	0.233
十月	0.345	0.221
十一月	0.315	0.240
十二月	0.280	0.228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300	0.225
二月	0.245	0.220
三月	0.232	0.210
四月	0.230	0.198
五月	0.265	0.215
六月	0.240	0.204
七月	0.220	0.175
八月	0.199	0.166
九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1	0.170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藉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本公司各退任董事：
 - (i) 黃保強先生
 - (ii) 鍾少樺先生
 - (iii) 香志恒先生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

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4.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有關本通告第2(a)項，董事會提議退任董事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香志恒先生膺選連任董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